

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

建筑消防系统设施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协

议

书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协议书

甲方名称：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西街 111 号

联 系 人：高雨晨

联系方式：18710576002

乙方名称：西安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7 号

联 系 人：杨鹏

联系方式：139912247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为贯彻落实消防法规，现委托乙方对甲方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进行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 1、项目名称：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 3、建筑面积及项目类别：（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名称	项目类别	建筑面积(m²)
1	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一期	8、9、11、12、14、15、16、7号楼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93237.32
2	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二期	13、18号楼及地下车库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36059.52

二、检测评估的项目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下述项目及内容进行检测评估，出具反映所检项目当前状况的检测评估报告：

- 1、消防设施检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



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及消防隔离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其他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2、消防安全评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建筑物消防安全进行评估。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所委托项目的建筑设施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2、监督乙方检测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实施正常的检查测试。

3、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4、检测期间，负责提供场地、电源、水源及一些必要的工具，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5、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安全方面的手续（如出入证等），检测现场或设备有防尘、防静电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

6、组织施工单位的安装、调试人员及工程技术、厂家人员配合检测工作。

7、当乙方违反检测操作规程或规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检测活动。

8、甲方在收到乙方“检测问题反馈单”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和要求复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复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检测超过两次的，应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用，每次复检费用标准按协议约定检测费用的【30%】计算。

9、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协议约定的检测评估任务后，甲方人员在原始记录上签字。

10、有权获取检测评估后的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设施检测评估报告，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无异议后，应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2、依据现行有效标准、规程等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实施检测，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除上级消防主管部门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4、如乙方正常操作受检的建筑消防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完成现场检测评估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委托项目出具详细的检测评估报告电子版交由甲方确认。

6、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检测评估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五、检测评估时间：

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评估，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3个工作日内指定项目负责人侯苏程联系方式19909274131，进场检测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方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在甲方整改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盖章版《检测、评估报告》。

六、检测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名称	项目类别	建筑面积 (m²)	单价 (元)	价格 (元)	备注
1	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一期	8、9、11、12、14、15、16、7号楼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93237.32	1.5	139855.98	
2	高陵区城西社区项目二期	13、18号楼及地下车库	消防设施检测	36059.52	1.5	54089.28	
3	合计					193945.26	

七、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款的30%，即¥58183.57元，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开始工作，乙方完成检测评估并出具电子版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剩余的70%，即¥135761.69元，乙方收到该合款项后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检测评估报告。

八、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检测评估结束后，所委托项目的检测评估报告送达甲方、乙方收到全部协议费用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双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该等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法定代表人: 高雨晨, 联系电话: 18710576002,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西街111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法定代表人: 杨鹏, 联系电话: 13991224727,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7号。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高雨晨

联系电话：18710576002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西街 111 号

邮编：7102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杨鹏

联系电话：139912472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7 号

邮编：7100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0326578185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